



中 級 法 院
TRIBUNAL DE SEGUNDA INSTÂNCIA
告 示

澳門以外的法院或仲裁員作出的裁判的審查及確認卷宗第 566/2024 號

聲請人：林元堅

被聲請人：

1. 廣東華欣光通訊科技有限公司【最後為人所知悉之公司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火炬開發區步雲路8號之四】
2. 歐陽健平【男性，中國籍，出生於1962年8月29日，持有編號為13XXXXXX號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，最後為人所知悉之地址為澳門羅白沙街63號昌明花園第一期(金星閣)7樓AE座】
3. 黃志榮之不確定繼承人
4. 黃彩成【男性，中國籍，出生於1955年12月22日，持有編號為44062XXXXXX號中國公民身份證，最後為人所知悉之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石岐區華貴坊16號】
5. 胡宇廷
6. 劉浩明【男性，中國籍，出生於1952年5月29日，持有編號為44062XXXXXX號中國公民身份證，最後為人所知悉之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石岐區河泊大街14號2幢502房】

本法院現以公示方式傳喚本案的第一、第二、第四及第六被聲請人，使其得在有關公告的第二次(即最後一次)刊登日起算的連續三十日期間屆滿後的連續十五日內，根據澳門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1201條第1款的規定，可就上述聲請人所提出的請求作出答辯，否則餘下的程序將依法繼續進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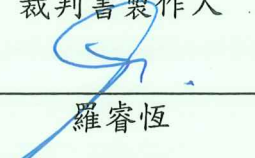
聲請人的請求內容撮要為：要求本法院審查及確認由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的第(2012)中一法張民一初字第664號民事判決書，案件詳情已列於起訴狀內，其複本存放於本法院辦事處內以供索閱。

根據澳門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74條第1款b)項規定，如上所指被聲請人欲作出答辯，必須委託在澳門律師公會註冊的律師進行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

裁判書製作人


羅睿恆

首席書記員


胡兆輝